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13號

抗　告　人　周永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錢志財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訴字第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附帶民事訴訟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得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另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上開詐欺犯罪被害人應限於：1.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2.犯詐害防制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3.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之被害人。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1號詐欺等案件（下稱刑案）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主張其因遭相對人等詐騙而交付新臺幣（下同）430萬元，請求相對人如數賠償併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經該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原法院以：刑案判決係認定相對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80萬元未遂罪，抗告人所請求430萬元之損害賠償，非刑案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範疇，且抗告人亦未釋明其因受相對人詐

欺而受有430萬元之損害，自不符合詐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裁判費之情形等情為由，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該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主張相對人之詐欺取財行為雖未得逞，惟其係詐騙集團之成員，應就該集團詐騙伊430萬元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詞，惟未釋明相對人就其所指430萬元有何符合詐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之情形，其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